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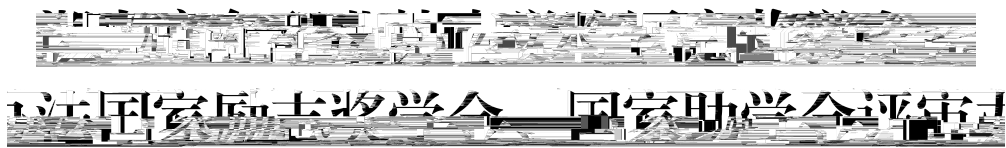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[ ]
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 
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 
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 
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

：  
《 》、  
办 》、



## (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苏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》(苏教财〔2014〕1号)和《江苏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》(苏教财〔2014〕2号)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、开放大学、职业院校、特殊教育院校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的学校。

**第三条** 按本办法规定评定的江苏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，由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司法厅、江苏省审计厅、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水利厅、江苏省农业厅、江苏省林业厅、江苏省海洋厅、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烟草专卖局、江苏省烟草公司、江苏省烟草公司(集团)共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江苏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由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司法厅、江苏省审计厅、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水利厅、江苏省农业厅、江苏省林业厅、江苏省海洋厅、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烟草专卖局、江苏省烟草公司、江苏省烟草公司(集团)共同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 江苏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由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司法厅、江苏省审计厅、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水利厅、江苏省农业厅、江苏省林业厅、江苏省海洋厅、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烟草专卖局、江苏省烟草公司、江苏省烟草公司(集团)共同负责。

办  
办

第六条 ( )

第七条 R班 Y 3 ! â āx

本班  
报

- ( ) 爱 , ;
- ( ) , ;
- ( ) , ;
- ( ) , 、 、 、

。

### 第十一条 本 ,

:

- ( ) ( ) ,
- ;
- ( ) 本 ( ) 。
- ( ) ( ) ,
-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- 、 (
- )。 , 备

。

“ ” :

。

、 爱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
本 、 本 , ,

;

。

、 、 版

；  
“ ”  
、  
( ) ；  
,  
( 包  
);  
、  
。 ,  
比  
; 比  
(  
);  
、 ,  
、 ,  
; 比  
。  
;  
、  
;  
、  
;  
。

####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

##### 第十二条

( )本 ( 、 )

本 :

( ) ;

( ) 爱 , ;

( ) , ;

( ) , ;

( ) ;

( ) , 。

### 第十三条

按

比 。

## 第五章 奖学金量化指标

### 第十四条

、

:

( ) , I 、 、

、 、 ; I 、 、

、 、 ; ( ) I 、

、 、 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( )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I 、 、



， 、 、 。

( ) 。

( ) 班

。

##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

### 第十五条

本 ( 、 、 ，  
， ) 。

本 。

### 第十六条

本 :

( ) ；

( ) 爱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。

### 第十七条

按

比 。

### 第十八条

，

、 保 、

、 、 、



保 ， ( ) 。

## 第七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九条 、

:

( ) 、

， 班 报， 班

报 ， 。

( ) ，

、 、

， ， 报

。

( ) ，

。

( ) ，

报 。

( ) 、

； 按 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、

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

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

。 《

、 、

办 》 (

[ ] ) 《

( ) 》 (

[ ] ) 。